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分公司（简称“中国重汽”）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木、单国玲、林小彬回避表决）《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迟雷回避表决）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林小彬需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金额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 金额	2018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材料、商品	华通	5.00	55.53	
	华进	700.00	312.77	
	华平	45.00	0.00	
	小计	750.00	368.30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和动力	三角集团	400.00	327.80	
	小计	400.00	327.8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华平	-	0.97	
	华进	0.10	1.28	
	华通	30.00	22.82	
	中国重汽	65,000.00	60,069.78	对中国重汽销售的 轮胎数量同比减少
	小计	65,030.10	60,094.85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三角集团	0.50	0.00	
	华平	-	0.97	
	华通	3.00	0.04	
	华进	10.00	1.52	
	小计	13.50	2.52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华平	600.00	487.61	
	华通	1,300.00	1,093.93	
	小计	1,900.00	1,581.54	
向关联人出租 资产	金桥华太	4.20	4.00	
	三角集团	21.17	19.19	
	小计	25.37	23.19	
从关联人租入 资产	三角集团	2,200.00	2,123.03	
	华博	145.00	138.10	
	小计	2345.00	2,261.12	
合计		70,463.97	64,659.33	

注：

1、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通”、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进”、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平”、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华太”、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博”，下同。

2、中国重汽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是将轮胎销售收入与买断服务费合并统计，其中 2018 年度买断服务费 295.94 万元。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第一季度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商品	华通	200.00	28.39	55.53	1.50	
	华进	600.00	87.13	312.77	41.85	
	小计	800.00	115.52	368.30	9.9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三角集团	200.00	58.46	327.80	0.81	
	小计	200.00	58.46	327.80	0.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平	0.50	0.00	0.97	3.87	
	华进	0.50	0.00	1.28	5.11	
	华通	5.00	0.20	22.82	91.03	
	中国重汽	62,000.00	20417.65	59,773.84	7.99	
	小计	62,006.00	20417.85	59,798.92	7.9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三角集团	0.50	0.00	0.00	0.00	
	华平	0.50	0.00	0.97	0.23	
	华通	2.50	0.00	0.04	0.01	
	华进	10.00	0.00	1.52	0.36	
	小计	13.50	0.00	2.52	0.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平	424.00	89.17	487.61	21.54	
	华通	1,080.00	267.28	1,093.93	38.85	
	中国重汽	488.00	78.90	295.94	61.00	
	小计	1,992.00	435.35	1,877.48	33.74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金桥华太	5.65	1.00	4.00	3.99	
	三角集团	19.25	4.81	19.19	19.14	
	小计	24.90	5.81	23.19	23.12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三角集团	2,095.30	525.58	2,123.03	56.48	
	华博	146.86	27.00	138.10	3.67	
	小计	2,242.16	552.58	2,261.12	60.15	
合计		67,278.56	21,585.57	64,659.3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三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6,880 万元，住所

威海市青岛中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丁木，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81%、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70%、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9%。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三角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 1,664,859.13 万元、净资产为 1,093,579.0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1,815.13 万元、净利润 51,097.06 万元。

三角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华平、华通、华进、华博及金桥华太为三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三角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资产租赁业务。

（二）中国重汽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2,628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谭旭光。经营范围为：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030,050.08 万元、净资产为 3,044,486.3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8,630.58 万元、净利润 435,357.05 万元。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2%的股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

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豪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等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轮胎销售业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出售/提供方名称	采购/接收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三角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电费、汽油、柴油、餐饮、后勤服务费、模具清洗、疏通、维修、材料、机加工件、工装器具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
		房屋、机器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	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	三角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
		物耗劳保	成本加成	协议价格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公司	中国重汽	轮胎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发票挂账 90 天以内结清
中国重汽	公司	买断服务费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开票后当月结清

注：1.公司及子公司包括三角轮胎、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2.三角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

3.买断服务费等自 2019 年起单独预计，该交易由公司轮胎配套中国重汽海外出口产生。

关联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市场价格完全参照市场同类产品或招标比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仅对部分无可比市场价格的厂房、设备租赁等，经双方协商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即在折旧摊销基础加上税费及一定的利润。

公司与中国重汽之间的轮胎交易均为市场行为，公司每年通过参与中国重汽面向全体供应商的年度采购招标，竞标成功后签署中国重汽面向所有供应商的年

度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公司全年轮胎供应按照中国重汽的实际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三角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性业务、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属于常规的轮胎销售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必要和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操纵关联交易价格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